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增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相关交易背景及关联方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咨询后，我们认为公司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为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，具体合作时交易各方将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和诚信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龄

赵仕坤

魏志华

2020 年 8 月 3 日